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執行要點第三點修正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區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區	名稱未修正	0
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	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		
階段回饋金執行要點	階段回饋金執行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三、本回饋金申請補助	三、本回饋金申請補助	本要點補助	項目應符
作業,由社區發展	作業,由社區發展	合苗栗縣造	橋鄉焚化
協會執行者,應依	協會執行者,應依	廠營運階段	提供回饋
苗栗縣造橋鄉公	苗栗縣造橋鄉公	金使用項目	自治條例
所推展社區社團	所推展社區社團	規定,並受首	苗栗縣政府
活動申請補助作	活動申請補助作	環境保護局	之監督核
業審查原則規定	業審查原則規定	定計畫執行	與活動經
辨理。但前揭要點	辨理。但前揭要點	費,故刪除主	商用本所推
第三點第五款、第	第四點第二款第	展社區社團	活動申請
四點第二款第一	一目至第二目補	補助作業審	查原則第
目至第二目補助	助標準規定及第	三點第五款	:計畫總經
標準規定及第七	七點不予補助項	費自籌款之:	規定。
點不予補助項目	目規定不適用		
規定不適用之,其	之,其補助標準及		
補助標準及項目	項目由本所報請		
由本所報請苗栗	苗栗縣政府環境		
縣政府環境保護	保護局核定之。		
局核定之。			